

建成后将成为得荣县甚至甘孜州就业创业工作的“新名片”。基地完成场地移交、装修设计等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建设“技能得荣”。深入贯彻落实省返乡创业“二十二条”和稳就业“十五条”政策，坚持把技能培训作为实现稳就业的重要抓手，实施“技能扶贫”。全年开展“四个一”就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完成技能培训 2126 人。依托青羊·得荣就业创业公共实训基地开展建筑劳务和餐饮服务等培训，培训 878 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379 人。

社会保险

【概况】 2020 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993 人。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432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覆盖人数 12805 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266 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3062 人。

【社保征发】 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助力“老有所养”的积极作用，强化“两个到位”，扎实做好社会保险征收和发放工作。一是持续推进社会保险扶贫代缴工作。2020 年，完成残疾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代缴 275 人，代缴参保金额 13.75 万元。完成贫困人口代缴 3834 人，共计代缴 38.34 万元，其中低保代缴 3829 人 38.29 万元；特困人群代缴 5 人 500 元。完成目标任务 2990 人的 128%。二是积极贯彻落实甘孜州社保“三项”举措精神，推进阶段性“降”社保费、阶段性“免”社保费、阶段性“缓”社保费。全县 33 户企业享受减免政策，减免企业养老保险费 249.64 万元，失业保险费 9.37 万元，工伤保险费 9.1 万元。三是规范工伤保险事故调查、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管理工作。全县参保单位工伤报案人次 4 人，伤残 2 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费用及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6.16 万元，供养亲属抚恤

金及伤残津贴 2.81 万元，工亡人数 2 人，支付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补助金 177.83 万元。

【社保基金管理】 2020 年，征收失业保险 165.96 万元，待遇支出 13 万元。征收城乡居养老保险费 185.41 万元，待遇支出 428.06 万元；征收企业养老保险金 1008.4 万元；待遇支出总额 769.45 万元。征收工伤保险 47.45 万元，待遇支出 186.38 万元。

医疗保障

【机构】 按照国家、省、州机构改革的要求，得荣县医疗保障局从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设，为政府组成局。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经办指导股、医药价格与基金监管股。下设机构有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副科级，为参公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0 个，其中管理人员 9 名，工勤人员 1 名；领导职数 2 名，其中中心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参保扩面】 2020 年，得荣县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811 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0375 人。



监测医药机构药品价格

【基金收入】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收入 2393.7 万元, 公务员补助 (企业收入) 541 万元, 城乡居民缴费收入 894.09 万元, 县级财政配套 30.64 万元。

【基金支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支出 809.32 万元, 公务员补助 (企业) 支出 14 万元, 城乡居民支出 886 万元。

【贫困人口参保】 全面完成 5316 名贫困人口参保登记、政府代缴和动态管理工作, 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参保率 100%。县级财政代缴 5251 人, 代缴金额 18.91 万元。开通贫困人口门诊特殊疾病认定绿色通道, 确保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及时获得认定, 享受相关待遇。全年全县贫困人口县域内门诊特殊疾病、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90% 以上, 报销 1176 人次, 住院报销总额 410.8 万元, 慢性病报销 41 人次 2.24 万元。贫困人员在全县内定点医疗机构内因病住院均可实现“一单制、一站式”结算。

【基金监管】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 强化部门协调配合, 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 维护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 县医保局制定《得荣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涉及 15 个部门的职能职责, 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集中开展医疗机构和药店的医保基金使用检查, 全年检查定点医疗(药)机构 17 家, 查处违规医疗机构 14 家, 涉及违规金额 2.84 万元, 对违规金额经责令医疗机构退回处理。

民政事务

【机构】 1973 年 10 月, 得荣县民政局成

立, 是全县正式建县成立最早的政府部门之一。民政局内设股室有办公室和政策法规股, 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 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和社会组织管理股, 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下设机构有社会救助管理站、社会福利中心、中心敬老院。2020 年, 有编制人员 16 名, 其中公务员 7 名, 事业干部 4 名, 工勤人员 5 名。

【基层政权】 尊重和顺应城乡发展规律, 顺利完成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工作, 撤销日龙乡、曲雅贡乡设立日雨镇, 撤销松麦镇、斯闸乡设立太阳谷镇, 经调整改革全县现辖 10 个乡镇、100 个行政村, 3 个居委会, 实现县域行政村空间布局持续优化、资源要素充分整合、人口不断增加的改革目标。认真制定全县第十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 明确换届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方法步骤和工作重点, 高质量开展换届选举指导工作。全力推进市(州)域社会治理创建工作的各项任务, 全县 100% 的村落实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 建立完善基层红白理事会、村务监督委员会, 持续规范村规民约; 大力培育发展社会组织, 挂牌 1 个成立县级社会组织孵化园、社区社会组织和 10 个乡镇社工服务站。

【城乡低保】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救助管理暂行办法》《甘孜州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等社会救助法规政策, 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相关政策和制度, 建立社会救助体系框架。城乡低保基本实现动态管理, 做到应保尽保, 应退尽退, 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农村低保人均标准为一类 203 元/月、二类 169 元/月, 城市低保人均标准 391 元/月, 为 174 户 245 人城市低保对象发放资金 109.45 万元, 为 1570 户 5040 人农村低保对象发放资金 1251.43 万元。